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的光明村 2026 年度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光明村 2026 年度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9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